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330號

原告 張家珮
被告 富達環宇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進坤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85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簡易程序，刑事簡易案件在法院繫屬中，其簡易程序猶在，自得隨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自然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「訴訟」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進而言之，在刑事通常訴訟程序，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案件尚未判決，其訴訟繫屬尚在，猶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則舉輕以明重，在刑事簡易程序，案件既經判決而終結，其案件之繫屬已不存在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而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進坤涉犯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855號）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判決，於113年6月25日確定在案，而原告張家珮係於113年8月13日始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並繫屬本院等情，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書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其上蓋印之本院收發室收件章在卷可

01 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刑事案件既經判決而終結，自無程序可
02 資依附，是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自非合法，應予判決
03 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
04 併予駁回。

05 三、另本件僅為程序判決，原告因刑事犯罪所受之損害，仍可另
06 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請求賠償，不因本案判決結果而受
07 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10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簡志宇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7 書記官 陳品均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